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0]130 号

签发人：魏永鑫

关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 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地块项目 (自行拆分一期)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地块项目（自行拆分一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

本次勘探范围包括建设用地 CP00-1805-6001、6002、6003、6004、6005、6006 部分、6007 部分、6008、6009、6010、6011、6013、6014；绿化用地 CP00-1805-6016、6017、6018 部分、0115；代征二拨子纵一路（部分）、二拨子纵二路（部分）、三一光电子园西路（部分）、二拨子横一路至横三路（全部）、二拨子横四路（部分）。

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地块项目总面积共计 374500.278 平方米，扣除现状道路、围墙外铁路防护带、铁路排水渠及公交场站，面积共计 58231 平方米，本次申请考古勘探面积共计 316269.278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为 316269.278 平方米。勘探区域内发现 2 座清代墓葬并进行了随工清理，发掘面积 12 平方米。

目前申报区域内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

余地块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13264459735)

(联系人 曹孟昕 联系电话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20 年 8 月 3 日

共印 1 份